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33,663,572.36	1,854,110,042.75	-11.89
利润总额	113,169,199.29	87,276,345.36	2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54,122.95	29,803,635.25	4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764,675.84	28,486,331.64	3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636,533.42	-201,333,153.4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4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4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0.89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725,216,393.67	12,137,676,470.00	-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78,768,321.53	3,736,250,188.21	1.1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567.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5,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94.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230.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394.57	
合计	2,289,447.1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1.89	主要因本期系统集成业务板块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利润总额	29.67	主要因公司本期收入结构较去年同期发生变化，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系统集成业务板块收入和毛利较去年同期下降，而其他板块收入和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44	主要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因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0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6,185,479	53.7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46,602,078	4.59	0	无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472,100	1.23	0	无	0
尉氏纺织有限公司	未知	5,904,000	0.58	0	无	0
俞伟儿	未知	5,246,500	0.52	0	无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972,499	0.29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520,800	0.25	0	无	0
黄立明	未知	2,493,620	0.25	0	无	0
唐云伟	未知	2,241,300	0.22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未知	1,939,942	0.19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46,185,479	人民币普通股	546,185,47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602,078	人民币普通股	46,602,07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72,100
尉氏纺织有限公司	5,9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4,000
俞伟儿	5,246,500	人民币普通股	5,246,5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72,499	人民币普通股	2,972,4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800
黄立明	2,493,620	人民币普通股	2,493,620
唐云伟	2,2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1,300
BARCLAYS BANK PLC	1,939,942	人民币普通股	1,939,9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在公司获悉的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名册中，俞伟儿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246,500 股；黄立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489,120 股；唐云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28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5,016,326.78	2,932,567,949.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94,026.78	3,903,878.54
应收账款	4,906,180,850.26	4,965,270,953.57
应收款项融资	372,220,339.31	246,610,634.78
预付款项	308,480,100.98	160,615,480.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9,018,719.17	59,368,455.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57,352,765.74	1,198,575,944.0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00,558,670.06	259,640,835.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070,543.22	178,189,182.33
流动资产合计	9,627,192,342.30	10,004,743,313.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0,159,730.95	698,983,711.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872,622.00	73,872,62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4,126,556.60	775,897,590.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8,577,385.75	107,923,302.95
无形资产	279,420,101.08	298,170,377.0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0,681,149.24	10,269,359.4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118,167.20	29,316,28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12,197.06	85,712,19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356,141.49	52,787,707.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8,024,051.37	2,132,933,156.16
资产总计	11,725,216,393.67	12,137,676,47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40,531.71	58,045,168.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202,683.60	91,171,194.10
应付账款	4,745,450,428.00	5,091,545,706.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69,140,869.96	1,319,321,566.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6,196,169.53	139,971,815.48
其他应付款	168,626,567.18	259,441,059.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861,876.37	235,177,075.50
其他流动负债	38,432,615.67	40,564,319.29
流动负债合计	6,743,951,742.02	7,235,237,904.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714,198.37	75,674,434.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078,242.54	45,498,14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40,188.18	26,640,188.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432,629.09	147,812,765.13
负债合计	6,879,384,371.11	7,383,050,669.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5,870,778.00	1,015,870,7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5,793,418.32	1,075,793,418.32
减：库存股	16,242,779.80	16,242,779.80
其他综合收益	42,047,043.98	42,047,043.98
专项储备	7,408,158.54	6,944,148.17
盈余公积	268,285,767.72	268,285,767.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5,605,934.77	1,343,551,81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78,768,321.53	3,736,250,188.21
少数股东权益	1,067,063,701.03	1,018,375,611.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45,832,022.56	4,754,625,80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725,216,393.67	12,137,676,470.00

公司负责人：经海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红丽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33,663,572.36	1,854,110,042.75
其中：营业收入	1,633,663,572.36	1,854,110,042.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53,338,863.15	1,837,781,946.71
其中：营业成本	1,226,577,929.51	1,518,046,312.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838,195.76	9,784,092.34
销售费用	78,955,840.48	74,878,591.24
管理费用	103,316,414.93	104,255,165.15
研发费用	134,759,169.00	128,850,337.61
财务费用	891,313.47	1,967,448.02
其中：利息费用	1,964,068.67	2,029,451.87
利息收入	2,228,548.76	997,870.91
加：其他收益	41,594,495.56	77,266,665.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23,980.80	-7,516,452.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23,980.80	-7,516,452.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02.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567.27	590,225.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196,693.91	86,668,535.06
加：营业外收入	422,876.18	789,156.48
减：营业外支出	450,370.80	181,346.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169,199.29	87,276,345.36
减：所得税费用	22,336,798.66	14,708,794.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32,400.63	72,567,550.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32,400.63	72,567,550.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54,122.95	29,803,635.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78,277.68	42,763,915.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832,400.63	72,567,550.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54,122.95	29,803,635.2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78,277.68	42,763,915.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经海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红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1,938,080.73	1,795,253,294.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15,511.34	45,034,498.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87,343.15	19,650,39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5,740,935.22	1,859,938,18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3,652,859.64	1,410,483,035.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738,920.88	365,392,43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758,487.75	158,777,118.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27,200.37	126,618,74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5,377,468.64	2,061,271,33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636,533.42	-201,333,15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92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800.00	17,247.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05,800.00	113,168.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18,341.93	13,060,094.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18,341.93	13,060,09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87,458.07	-12,946,92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990,000.00	32,99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90,000.00	32,99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88,994.67	4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285.37	494,461.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5,064.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97,344.59	43,494,46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7,344.59	-10,495,461.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5.32	-434,710.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056,815.26	-225,210,25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9,926,869.19	2,608,797,85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5,870,053.93	2,383,587,608.78

公司负责人：经海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红丽

(三)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 2026-02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收到陈洁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陈洁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陈洁女士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证券法务部主任职务。陈洁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闫皑女士（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活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闫皑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8 号电力数智产业园 1 号楼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909 室

联系电话：025-83410173；025-83537368

电子邮箱：s-dept@sac-china.com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 个人简历：

闫皑女士，1986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海洋科学(海洋事务)专业，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11 年 7 月起就职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战略规划部、证券法务部；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高级主管、证券事务代表。闫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 2026-018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关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9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准则解释第 19 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 2026-019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数安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数安技术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3,000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市场不达预期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次增资须履行的有关部门备案或核准手续等相关工作，同时紧密关注宏观政策、行业动态，加强风险管控，注重提升核心竞争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数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数安"）市场开拓需要，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南自数安增加 3,0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南自数安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数安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经营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南自数安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13497779X1

成立时间：1997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8 号 6 幢 5 层

法定代表人：张五一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自数安 100%股权

经营情况：2023 年至 2025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3.50 万元、5,526.81 万元、7,672.32 万元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南自数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设董事（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1 名，本次增资不会造成其董事及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南自数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11,311.16	10,787.53
	负债总额	1,953.14	878.74
	所有者权益	9,358.01	9,908.78
	资产负债率	17.27%	8.15%
项目		2025年1-12月（已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状况	营业收入	7,672.32	1,577.56
	利润总额	2,567.77	647.97
	净利润	2,277.55	550.77

注："南自数安"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3204 号。

（三）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南自数安增资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南自数安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

（四）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不影响南自数安股权结构，增资后南自数安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南自数安增资可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开拓的需要，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南自数安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市场不达预期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次增资须履行的有关部门备案或核准手续等相关工作，同时紧密关注宏观政策、行业动态，加强风险管控，注重提升核心竞争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3204 号）。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 2026-017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8 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 1 号楼 1101 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8 名，独立董事谢磊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经海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同意《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该议案的财务信息部分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同意《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数安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数安技术有限公司增加 3,0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南自数安技术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本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条件。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数安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同意《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收到陈洁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洁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陈洁女士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陈洁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证券法务部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闫皑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活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 闫皑女士个人简历：

闫皑女士，1986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海洋科学(海洋事务)专业，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11 年 7 月起就职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战略规划部、证券法务部，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高级主管、证券事务代表。闫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控股	是	28,700,000	13.09%	3.73%	否	否	2026年4月21日	2027年4月2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在红塔证券的股票质押负债，借款给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生产经营。
合计	—	28,700,000	13.09%	3.73%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金河控股	是	18,500,000	8.44%	2.40%	2025年5月6日	2026年4月22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8,500,000	8.44%	2.40%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路牡丹、王志军、路漫漫、王晓英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19,195,570	28.49%	76,350,000	86,550,000	39.49%	11.25%	0	0	0	0
路牡丹	25,964,401	3.37%	0	0	0	0	0	0	0	0
王志军	2,318,931	0.30%	0	0	0	0	0	0	0	0
路漫漫	7,599,645	0.99%	0	0	0	0	0	0	0	0
王晓英	1,102,405	0.1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56,180,952	33.29%	76,350,000	86,550,000	33.78%	11.25%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签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详情如下：

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基本信息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临字 050477555

通用名称：牛结节性皮肤病灭活疫苗（NMG 株，悬浮培养）

商品名称：无

含量规格：无

批文有效期：2026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9 日

二、新兽药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已经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除常规监管批签发程序外，无须履行其他审批程序，公司将积极组织生产销售。

三、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金河佑本取得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是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创新的结果，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兽用疫苗产品结构，对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2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15: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3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玉晓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 254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163,949,438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35.4212%，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 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82,547,392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29.9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54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1,402,046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5.5204%。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54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1,402,046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5.5204%。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157,030,6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56%；反对股份 5,602,3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3%；弃权股份 1,31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74,483,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6.1859%；反对股份 5,602,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0883%；弃权股份 1,31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725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156,544,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38%；反对股份 6,186,5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15%；弃权股份 1,2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73,997,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5.9181%；反对股份 6,186,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4104%；弃权股份 1,2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6715%。

3、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153,250,5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08%；反对股份 8,688,4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65%；弃权股份 2,0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70,703,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4.1021%；反对股份 8,688,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7896%；弃权股份 2,0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08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